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發售83,336,000股發售股份(可能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或其他登記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750,024,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瑞信及摩根士丹利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833,360,000股，其中833,360,000股為本公司新發行及發售的股份(佔全球發售的1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式稱為「累計投標定價程式」，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才結束。

各項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釐定，而在各項發售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短時間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超過4.5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3.1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擬申請的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適當並獲本集團同意時，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現時為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至4.50港元)。在此情況，則本集團會在作出調減決定後儘

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告亦會確定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及盈利預測、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可能因任何上述調減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絕不得撤回。

在若干情況，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決定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應由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進行，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僅會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也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972百萬港元。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在扣除包銷費及估計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後計算，並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接納，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及將發售的股份（包

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及銷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未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配售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

在任一種情況下，除非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經有效豁免，否則上述條件應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達成。

若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每一項發售均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集團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集團將於上述失效後第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期間，申請股款將全數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內專門開設的一個或以上銀行賬戶。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寄發。但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並且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並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其他條件或有關條件得到豁免)，據此，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3,33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除非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否則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之比例或會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來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83,336,000股發售股份50%（即41,66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遞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或其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並未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曾及不會參與國際發售，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上述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集團將拒絕甲組或乙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本集團董事、香港包銷商及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透過國際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並識別及拒絕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提出認購但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未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接受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在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6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50港元。若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支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股款（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中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能會作出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ii)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或(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50,008,000股、333,344,000股及416,680,000股，分別佔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此情況，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轉撥往甲組和乙組。

此外，若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轉撥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合共提呈750,02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予以登記，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於美國有條件地僅將股份配售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其他按國際發售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將按照S規則第903及904條所指的離岸交易售予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按規定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合共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應付超額配發，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價格

穩定市場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市場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轄區，採取穩定市場價格措施下的股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或其任何代行人(代表包銷商)可於發行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將股份的市價

穩定或維持在一個比不採取該等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或會於所有准許進行此事的司法轄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行人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一經進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行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而且須要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銷售的股份數目，即1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5%。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行人可在穩定市場期內在香​​港進行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擬進行上述事項；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
 - 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於穩定市場價格行動過程中按上文(i)段所購入的股份，以將進行上述行動時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事項。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行人可因穩定市場價格行動而於股份中持有長倉。長倉的數量以及持有長倉的時間均不能確定。投資者應注意，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行人將該長倉進行平倉，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市場價格措施，不得超出穩定市場價格期，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或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30日止。穩定市場價格期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最後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此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發出公告。當日過後，不得再進行其他穩定市場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行人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市場價格期期間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在穩定市場價格行動過程中競購或於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可能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相當於或低於投資者為購買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